（上接B735版）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5 层（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彬
4.联系电话：010-52265787
5.传真：010-52265800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加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1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受疫情影响，部分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振国主持，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文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王文莉女士简历
王文莉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后。现任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公告日，王文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1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其中《关于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2年4月29日发出，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该议案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受疫情影响，部分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2-01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宝桥转让所持金融机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7.26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评估价格作为参考转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处置收益计入留存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开展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公司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的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2-016）。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议案》。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威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喜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喜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喜安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规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投资张皋过江通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投资张皋过江通道项目，投资额不超过5.92亿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17）。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张威先生简历
张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加入铁三局线桥总队，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截至公告日，张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喜安先生简历
谢喜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加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2001年1月至2008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驻土耳其代表处主任，中东公司副总经理、综合部部长，海外经营开发中心综合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期间先后同时担任中铁中东海事工程公司总经理、中铁国际港航总承包责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先后担任中国中铁直属项目经理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截至公告日，谢喜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1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黄鸣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黄鸣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妍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1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较2021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增加人民币1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定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5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80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第1-6项议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11项议案已经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2日、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上述议案中，第7-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或3/4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陈利浩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第6项议案；第11项议案仅需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人：邓飞、周海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3”，投票简称：“远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江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江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江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江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王新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同意补选赵劲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新勇先生、赵劲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
1.王新勇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还担任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天广直流项目部实习会计、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主管，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资产处五级职员，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牵头人、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财务共享中心主任、财务资产部（资本运营中心）主任，国网征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新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披露日，王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赵劲锋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总裁。历任国网唐山供电公司修试所职工、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营销部副主任（综合）、营销部市场策划总监、办公室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信息通讯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营销服务事业部运营总监、综合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物资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党建部副主任、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国网商用大数据有限公司监事，国网电子商务（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劲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劲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披露日，赵劲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